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24814405U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480 人，公司紧靠荣乌高速、毗邻寿光港，物流运输方便快捷，是全球首屈一指的熔融还原技术开发与推广、铸造用高纯生铁、铸锻件生产企业。2013 年公司投资 11.2 亿元从澳大利亚引进了 HIsmelt 熔融还原项目，该项目由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力拓公司、北京首钢院共同承建。项目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中取消了传统冶炼过程中球团、烧结、焦化等重污染环节，大大降低了 SO₂、NO_x 的排放，提高了冶炼效率，具有非常明显的环保优势。

2018 年 5 月，公司 HIsmelt 技术通过中国金属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于会专家认为该技术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等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将深刻影响我国冶金行业的技术革命。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拖山东墨龙的相关资源及丰富的机械设备经验，专注于 Hismelt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以及对 HIsmelt 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使其工艺稳定性不断提高、成本不断降低，在项目的正常运行中不断积累经验，为后期 Hismelt 技术的发展与推广积累相应的技术储备。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环评信息

铸造分厂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包括熔融还原铸造区（包括制氧厂、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铸钢厂铸造区，年产高纯生铁+铸锻件 65 万吨。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在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了备案（潍经信投备[2012]035 号），201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编制了《寿光懋隆机械电气有限公司铸造分厂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7 月取得了《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寿光懋隆机械电气有限公司铸造分厂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鲁海渔函[2013]324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环评验收。

余热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为充分利用项目产生的煤气，节约能源，利用余热，改善环境，我单位于 2013 年启动建设“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余热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在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备案登记（登记备案号：1507830020）。我单位于 2014 年 5 月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编制了《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余热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了《潍坊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余热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潍海渔审[2014]96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环评验收。

2、排污许可证信息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重新申请并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环保证号：91370783724814405U001V。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3、环境保护税

2021 年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年环境保护税实际缴纳 151212.83 元。

4、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无

5、环保信用评价

2021 年度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信用等级为绿色等级，记分 0，无环境违法违规记录。（山东省生态环保厅-环保信用评价可查）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废气（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排放量）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用的 21 根排气筒，已全部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具体见下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生产设施	污染物	防治设施工艺	运行标准/限值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自行监测频次
DA001	发电脱硫排放口	燃气锅炉、SRV 炉、热风炉、回转窑	氮氧化物	高效低氮燃烧器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 664-2019	100mg/m ³	13.3	在线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比对。
			二氧化硫	碱法喷淋法		35mg/m ³	19.1	
			颗粒物	煤气洗涤脱水、旋风除尘器		5mg/m ³	0.658	
			林格曼黑度	/		1级	/	季度/次
DA002	造型废气排放口	真空系统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0	年/次
DA003	2#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废气排放口	振实台、V法落砂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1	年/次
DA004	1#清理废气排放口	抛（喷）丸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3	年/次
DA005	2#清理废气排放口	抛（喷）丸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2	年/次
DA006	3#熔化废气排	感应电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10mg/m ³	6.3	年/次

	放口				标准》DB37/2376-2019			
DA007	1#熔化废气排放口	感应电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3	年/次
DA008	2#熔化废气排放口	感应电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8	年/次
DA009	1#浇注冷却排放口	1#浇注冷却区、 3#浇注冷却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2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60mg/m ³	2.52	
DA010	4#砂处理及旧砂再生除尘排放口、自硬砂造型设备	V法粉砂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7.3	年/次
DA011	出铁沟除尘排放口	出铁沟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2	年/次
DA012	原料场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8	年/次
DA013	2#浇注冷却区排放口	2#浇注冷却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6	年/次
DA014	铸铁机废气排放口	铸铁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4	年/次
DA015	1#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废气排放口	落砂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4	年/次

DA016	3#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废气排放口	粉砂机、离心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8	年/次
DA017	磨煤系统排放口1	磨煤系统	氮氧化物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0mg/m ³	31	年/次
			二氧化硫	/		50mg/m ³	18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10mg/m ³	3.9	
DA018	磨煤系统排放口2	磨煤系统	氮氧化物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0mg/m ³	36	年/次
			二氧化硫	/		50mg/m ³	26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10mg/m ³	4.6	
DA019	煤粉制备除尘排放口	煤粉制备	氮氧化物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0mg/m ³	35	年/次
			二氧化硫	/		50mg/m ³	26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10mg/m ³	4.3	
DA020	3#清理废气排放口	打磨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6.5	年/次
DA021	热处理炉排放口	燃气热处理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0mg/m ³	67	年/次
			二氧化硫	/		50mg/m ³	28	
			颗粒物	/		10mg/m ³	4.1	

我单位 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9.78t；二氧化硫：17.8t；颗粒物：0.6t

无组织废气排放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委托监测
厂界内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待《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	委托监测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待《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	委托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各产尘点均位于车间内部,并配套除尘设施,经厂房阻隔后从厂界排放;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现场采样分析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 HJ819 中相关规定,建立质量体系,包括监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应符合技术规范和 HJ819 的相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10 个工作日					

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备注

监测指标	1#	东厂界处 1 米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委托监测
	2#	南厂界处 1 米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委托监测
	3#	西厂界处 1 米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委托监测
	4#	北厂界处 1 米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委托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各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及车间厂房隔声衰减后排放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现场仪器分析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 HJ819 中相关规定，建立质量体系，包括监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应符合技术规范和 HJ819 的相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10 个工作日						

2021 年全年有效生产天数 247.9 天。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委托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资质 CMA211512052229）开展全年检测，并出具了 21 根排气筒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比对报告、林格曼黑度检测报告每季度 1 份；以及全年的噪声及厂界污染物检测报告，从检测结果看所涉污染物监测数值均未超标，符合国家排放限值的要求。共检测 34 次，出具报告 15 份。

2.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定期由拉运单位拉运清理。生产废水全部回收至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

3、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发电厂、空压机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措施进行减声处理。现有厂界监测点位四处，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执行 2 类标准（昼 60dB, 夜 50dB）2021 年度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阶段	点位	昼 (dB)	夜 (dB)
一季度	厂界东	52.8	46.9
	厂界西	55.9	45.3
	厂界南	58.2	45.6
	厂界北	54.6	46.9
二季度	厂界东	57.2	48.8
	厂界西	56.3	48.8
	厂界南	56.1	45.1
	厂界北	56.3	46.6
三季度	厂界东	58.1	46.2
	厂界西	56.3	44.2
	厂界南	55.5	44.2
	厂界北	57.6	46.9
四季度	厂界东	56.6	46.3
	厂界西	56.8	47.3
	厂界南	56.2	47.2
	厂界北	56.9	48.2

4、工业固废

2021 年共计产生工业固废 204906.592 吨，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04906 吨，危险废物 0.592 吨，相关信息见下表。

一般工业固废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吨)	主要产生环节	贮存场所	利用	流向
1	粒化渣	一类	172435	铸件工序	粒化渣池储存	委托利用	寿光宸华贸易有限公司
2	含铁湿煤粉	一类	14904	供辅工序	污泥贮存点储存	委托利用	莒南县瑞祥建材厂
3	除尘灰	一类	16080	各类工序	车间内储存	委托利用	青州顺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废砂	一类	1487	铸造车间工序	车间内储存	委托利用	/

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环节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	贮存地点	处置	流向	转移联单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保养	毒性, 易燃性	0.58	寿光懋隆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37070001822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VOCs过滤产生	毒性	0.012	寿光懋隆危废暂存库	暂存危废库	/	/

(四) 碳排放信息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涉及碳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我单位特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于2019年3月编制了《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5月20日发布实施。该预案已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9-206M)。根据演练计划2021年度寿光懋隆开展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总结,确保应急预案的符合性。

2021年度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红色预警期间,落实I级应急响应措施:正常生产83.3吨/小时符合

下减少矿粉投料 67.5 吨/小时，产量在发布预警前一天的基础上减半，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橙色预警期间，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正常生产 83.3 吨/小时符合下减少矿粉投料 67.5 吨/小时，产量在发布预警前一天的基础上减半，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黄色预警期间，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正常生产 83.3 吨/小时符合下减少矿粉投料 33.75 吨/小时，产量在发布预警前一天的基础上减少四分之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021 年全年重污染天气 **II级**应急响应一次，**III级**应急响应两次，寿光懋隆严格按照制定的II级、III级减排措施执行。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无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无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